

关于调整中金所股指期货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通知，调整股指期货交易手续费标准。

具体调整如下：

生效时间	交易所	调整品种/ 合约	计算方式	交易所 原标准	交易所 调整后标准
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交易时起	中金所	股指期货： IF 沪深 300 IH 上证 50 IC 中证 500	按成交金额	开平：万分之 0.23 平今：万分之 4.6	开平：万分之 0.23 平今：万分之 3.45

届时我司客户交易手续费标准及公司默认手续费标准均统一按

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，详见下表：

生效时间	交易所	品种/合约	计算方式	公司默认手续费 调整后标准	现有客户默 认调整方式
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交易时起	中金所	股指期货： IF 沪深 300 IH 上证 50 IC 中证 500	按成交金额	开平：万分之 0.69 平今：万分之 3.91	以原平今仓手续费基 础减万分之 1.15

如有特殊要求，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